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110.03.23 109 學年度第 6 行政會議包裏通過

一、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見習，規範臨床心理見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二、臨床心理見習目標

臨床心理見習之目的為使學生瞭解精神醫療相關單位的實際運作及各專業人員功能與合作狀況，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的準備。

三、見習資格

經本系臨床心理見/實習委員會同意的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 (一) 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 (二) 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五、見習內容

- (一) 見習單位的軟、硬體設施，以及運作模式（如：門診、日間病房、急性病房、慢性病房、復健性商店、個案研討會）。
- (二) 見習心理衡鑑，熟悉心理衡鑑之實務操作。
- (三) 見習心理治療（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熟悉心理治療之實務操作。
- (四) 其他由各醫療單位安排之見習項目。
- (五) 見習總時數至少需達 108 小時。

六、見習成績考核

- (一) 由見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 50%，學校督導佔 50%。
- (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 分為及格。

七、見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社會科學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修改學院名稱。
一、 佛光大學社會科學學院(以下簡稱本院)心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為協助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見習，規範臨床心理見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 特訂定本院「心理學系碩士班臨床見習要點」 。	一、為協助 本系 臨床心理學組碩士班學生進行臨床心理學見習，規範臨床心理見習之具體內容，以保障學生之相關權利義務。	依法制作業規範修正。
二、臨床心理見習目標 臨床心理見習之目的為使學生瞭解精神醫療相關單位的實際運作及各專業人員功能與合作狀況，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的準備。	二、臨床心理見習目標 臨床心理見習之目的為使學生瞭解精神醫療相關單位的實際運作及各專業人員功能與合作狀況，以作為未來全職實習的準備。	無修正。
三、見習資格 經本系臨床心理見/實習委員會同意的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	三、見習資格 經本系臨床心理見/實習委員會同意的佛光大學心理學系臨床心理學組學生。	無修正。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一) 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二) 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四、見習機構的認定 (一) 見習機構應為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 (二) 根據心理師法施行細則，認可之見習機構為教學醫院評鑑通過，得辦理臨床心理實作訓練之醫療機構。	無修正。
五、見習內容 (一) 見習單為位的軟、硬體設施，以及運作模式 (如：門診、日間病房、急性病房、慢性病	五、見習內容 (一) 見習單為位的軟、硬體設施，以及運作模式 (如：門診、日間病房、急性病房、慢性病	無修正。

<p>房、復健性商店、個案研討會)。</p> <p>(二) 見習心理衡鑑，熟悉心理衡鑑之實務操作。</p> <p>(三) 見習心理治療(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熟悉心理治療之實務操作。</p> <p>(四) 其他由各醫療單位安排之見習項目。</p> <p>(五) 見習總時數至少需達108小時。</p>	<p>房、復健性商店、個案研討會)。</p> <p>(二) 見習心理衡鑑，熟悉心理衡鑑之實務操作。</p> <p>(三) 見習心理治療(如：個別心理治療、團體心理治療)，熟悉心理治療之實務操作。</p> <p>(四) 其他由各醫療單位安排之見習項目。</p> <p>(五) 見習總時數至少需達108小時。</p>	
	<p><u>六、刪除。</u></p>	<p>依法制作業辦法第13條刪除。</p>
<p><u>六、見習成績考核</u></p> <p>(一) 由見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50%，學校督導佔50%。</p> <p>(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p>	<p><u>七、見習成績考核</u></p> <p>(一) 由見習機構之督導以及學校之督導共同評定，機構督導佔50%，學校督導佔50%。</p> <p>(二) 考核以學期為單位，70分為及格。</p>	<p>修改條序。</p>
<p><u>七、見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u></p>	<p><u>八、見習學生需嚴格遵守專業倫理及見習機構相關之專業倫理守則，違者由本系臨床心理實習委員會議處。</u></p>	<p>修改條序。</p>
	<p><u>九、本要點經本系課程委員會通過，並經院、校級課程委員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法制作業規範刪除。</p>